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26号)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一、将某工程5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《技术咨询合同》38.5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。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，导致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)第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将募投项目“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，少转后续支出2595万元，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六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，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在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